

##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志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任命姚云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任命魏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任命蔡昌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任命胡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0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38,119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4.03%，会议由

王志刚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8,119,0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选举董事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8408%。

该选举董事姚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557%。

该选举董事魏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2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071%。

该选举董事蔡昌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023%。

该选举董事胡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614%。

本次任命的董事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 / 免职原因

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

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动属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9日